

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协议

协议编号： HXZQ-XXTL-202209-2-TG



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3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3
三、托管事项	4
四、托管人与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4
五、集合计划资产保管	6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10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14
八、参与和退出的资金清算	17
九、资产估值、净值计算与会计核算	19
十、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程序	21
十一、信息披露	21
十二、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22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	22
十四、禁止行为	22
十五、违约责任	23
十六、争议处理	24
十七、托管协议的效力	24
十八、托管协议的修改、终止与资产清算	25
十九、其他事项	25
附件 1：业务联系表	28
附件 2：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格式）	29
附件 3：资产管理人指令授权通知书（样本）	30
附件 4：投资交易监督事项表	31

鉴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拟发起设立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2 号”）；

鉴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为明确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协议。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管理人

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0C-1 房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刘帆

联系电话：021-54967795

（二）托管人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联系人：施晨杰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

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自律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华鑫证券鑫享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双方在集合计划资产保管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要求及责任，以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保障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三）订立托管协议的原则

管理人和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三、托管事项

（一）托管资产种类

本协议所称托管资产是指“华鑫证券鑫享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项下按照本协议约定由资产托管人保管的一切资产。托管资产的初始形态为现金。

（二）托管资产金额

验资报告出具后，由管理人宣布并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托管账户的实际到账金额，该金额应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一致。

（三）托管时间

本集合计划资产托管时间始于集合计划成立之日，终止于本托管协议终止日。

四、托管人与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一）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托管人根据《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规范》、《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的规定，应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

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集合计划资产核算、资产净值的计算、集合计划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计提和支付，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及集合计划资产清算等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比例符合要求。托管人对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的监督以本协议附件 4《投资交易监督事项表》规定的事项为准。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履行托管职责所必需的相关材料，并保证向托管人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合规性和完整性，由于管理人提供材料不实给托管人或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2、托管人发现上述事项中管理人的行为违反《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规范》、《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实并在下一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给托管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或者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托管人应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二）管理人对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根据《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规范》、《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有关规定，管理人对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管理人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妥善保管集合计划的全部托管资产；托管人是否按约定执行管理人的分配指令；是否对集合计划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是否擅自动用集合计划资产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2、管理人发现托管人的行为违反《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规范》、《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有关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在下一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给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限期内，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托管人对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管理人应报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三）托管人与管理人在业务监督、核查中的配合与协助

管理人和托管人有义务相互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集合计划业务执行监督、核查。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五、集合计划资产保管

(一) 集合计划资产保管的原则

1、 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由于非托管人的过错致使其保管的资产发生毁损或灭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委托人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委托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的委托资产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3、 托管人应当设立专门的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集合计划资产托管事宜；建立健全内部风险监控制度，对负责集合计划资产托管的部门和人员的行为进行事先控制和事后监督，防范和减少风险。

4、 托管人应当购置并保持对于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所必要的设备和设施（包括硬件和软件），并及时对设备和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和更换，以保持设备和设施的正常运行。

5、 除依据《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规范》、《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有关规定外，托管人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托管人用集合计划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所得利益归于集合计划资产；托管人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转为其自有财产；违反此款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因该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集合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托管人为集合计划设立独立的账户，本集合计划资产与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保证不同资产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6、 除《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规范》、《资产管理合同》

及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托管人未经管理人的有效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集合计划的任何资产，由此造成托管资产的损失，由托管人及相关责任方赔偿。

7、除依据《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规范》、《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方托管集合计划资产。

8、对于集合计划的应收款，由管理人负责与注册登记机构及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在确定的到账日集合计划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由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应由管理人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二）集合计划推广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开放期内，委托人为参与集合计划而投入的货币资金存入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在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开始投资运作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该部分资金。

2、集合计划推广期满，由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

3、管理人应将属于集合计划的全部资金划入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账户中。验资报告出具后，由管理人宣布并公告集合计划成立。

4、如果在推广期满后集合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由管理人按《资产管理合同》规定办理相关退款事宜。

（三）集合计划银行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托管人在其营业机构为集合计划开立银行托管账户用于保管货币形式存在的委托资金及清算交收，集合计划银行托管账户的账户名称应为“华鑫证券鑫享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实际开立为准）。该账户应遵循托管人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规定。托管账户可出款日期以开户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为准。托管专户由托管人负责管理，托管专户内的银行存款利息按托管人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每半年或遇到重大市场调整时，如有需要，管理人及托管人可对账户利率进行重新议价。该账户用于办理本集合计划参与及退出资金、收益分配等资

金往来相关业务。托管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自有资金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资金账户相互独立。集合计划资产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进行。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账户开立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托管人。

2、集合计划银行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集合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集合计划银行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的其他规定。

（四）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委托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本集合计划分别开立证券账户，用于本集合计划证券投资的清算和存管。托管人对账户业务发生情况进行如实记录。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账户开立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2、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转让集合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集合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托管人负责，管理和使用由管理人负责。

集合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证券公司住所地、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五）债券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合同生效后，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登”）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清所”）的有关规定，在中债登和上清所开立债券账户和债券资金结算账户，并代表集合

计划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结算。

（六）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账户由资产管理人根据投资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开立，完成账户开立后，资产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将基金账户信息告知资产托管人。

（七）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定期存款（包括协议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必须有一枚托管人印章，协议存款或定期存款协议中应明确注明存款到期本息应划回托管账户。定期存款（包括协议存款）账户开立的存款证实书或存单原件由托管人保管。定期存款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定期存款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或存单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进行办理。新账户按照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八）账户注销

产品到期或提前结束需要注销委托资产相关账户时，需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相互配合，在完成资产变现、结清权益、缴清费用和其它相关清算事项后，进行账户注销。

（九）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1、与集合计划投资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及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由管理人负责，托管人协助。管理人应将合同原件的复印件加盖管理人公章后交托管人一份，合同原件由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2、与集合计划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根据需要由托管人以集合计划的名义签署的合同，托管人应将该合同原件的复印件交管理人一份，合同原件由托管人保管。保管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3、因管理人将自己保管的本集合计划重大合同在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处分而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由管理人负责。

4、因托管人将自己保管的本集合计划重大合同在未经管理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处分而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由托管人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完整保管各自的记录集合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集合计划账册、交易记录、持有人名册和合同等，自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日起保存期限为 20 年以上。集合计划托管人变更后，管理人和原托管人有义务协助新托管人接收集合计划的有关文件。

（十）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的传输、核对与保管

托管人与管理人按照《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进行合同数据的传输、核对与保管。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1、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事先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书面通知，载明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以下称“指令发送人员”）及各个人员的权限范围、授权生效日期、预留印鉴和授权人签字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向集合计划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指令发送人员的签字样本。若资产管理人同时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了资产管理业务统一交易清算授权书和单个资管计划交易清算授权书的，授权书以以下第（2）种方式为准：(1)统一授权书。(2)单个资管计划授权书。

2、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的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管理人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托管人发送授权通知书。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授权通知后，需向托管人电话确认授权通知已收妥传真件或扫描件。授权通知自其载明授权的起始日期或管理人电话确认托管人已收妥的日期中较晚之日起生效。

3、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对授权通知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指令发送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集合计划管理人在运作集合计划资产时，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相关登记结算公司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的结算通知视为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的指令。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1、投资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指令发送人员代表集合计划管理人用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或其它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确认的方式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管理人的传真号码为 021-54967280，邮箱地址为 qiuwq@cfsc.com.cn、liqx@cfsc.com.cn、zhaoqian@cfsc.com.cn、gaoxy@cfsc.com.cn、luowj@cfsc.com.cn、lilt@cfsc.com.cn、zangxy@cfsc.com.cn，托管人只接受此传真号码/邮箱的划款指令。若管理人传真号码/邮箱地址变更，应提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托管人，并且获得托管行确认开始生效)。集合计划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中的预留印鉴样本及签字（章）样本对指令上的印鉴/签字进行一致性审核，审核无误的方可执行指令。对于指令发送人员发出的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且管理人已经以传真、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并获得托管人确认，则对于此后该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如集合计划管理人撤销或更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发送至集合计划托管人时，集合计划托管人已经执行了撤销或更改之前的指令，则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2、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并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发送指令。指令发出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电话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清算岗位。

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在收到指令后复核并执行，不得延误，对于当日 15:00 之后收到的指令，托管人应尽力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资金划拨，但不承担执行失败的责任。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违法、违规或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有权不予执行，并及时书面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集合计划托管人执行指令留出执行指令时所必需的时间。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致使指令未能及时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若托管人因投资监督需要要求管理人发送相关交易解释、说明等文件，则视托管人收到上述有效文件时间为收到投资指令时间。相关说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资交易或资金用途说明文件；
- (2) 收款账户信息证明文件；
- (3) 其他文件资料（如需）。

管理人应保证以上所提供的作为划款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托管人对此类文件资料仅做一致性审查。如因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3、本协议项下的托管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等银行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托管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

托管人在收到有效指令后，将对于同一批次的划款指令随机执行，如有特殊支付顺序，管理人应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提前告知。

托管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正确执行管理人的合法划款指令，对委托财产发生的损失，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指令若为以数据接口方式发出的电子指令，则以托管人收到的电子指令为准。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投资指令的情形的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立即与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暂停投资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修改后的投资指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投资指令的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管理人若修改或要求停止执行已经发送的指令，应先与托管人电话联系，若托管人还未执行，管理人应重新发送修改指令或在原指令上注明“停止执行”字样并由指令发送人员签字/章。如集合计划管理人撤销或更改已发送至集合计划

托管人的指令时，集合计划托管人已经执行了撤销或更改之前的指令，则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对于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和通知，除非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具有本章第（四）项和第（五）项所述错误，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执行，否则应就资产管理计划或管理人由此产生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传真号码、邮箱地址且未通过书面形式通知生效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六）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集合计划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指令发送人员的名单的修改，及/或权限的修改），应当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修改授权通知的文件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修改应当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发送给集合计划托管人，同时电话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授权通知的修改自其载明授权的起始日期或管理人电话确认托管人已收妥的日期中较晚之日起生效。

（七）授权通知书及投资指令的保管

授权通知书及投资指令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托管人，原件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传真件/扫描件，若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扫描件为准。

（八）其它事项

1、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对投资指令的印鉴和被授权人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相符做一致性审慎检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除前述一致性审核检查外，集合计划托管人不负责审查投资指令的真实性。

2、除因故意或过失致使集合计划的利益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集合计

划托管人对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合法指令对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正确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投资指令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该责任。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未正确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指令而使集合计划的利益受到损害或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承担，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承担该责任。

3、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下达指令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确保集合计划银行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超头寸的投资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在履行及时通知义务但管理人未采取措施情况下可不予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赔偿。

4、对于可能存在管理人由于管理原因、内部道德风险导致发出的指令，如托管人复核与授权文件内容相符，应由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管理人不得以不知情、相关人员犯罪、不是真实意思表示为由，主张划款指令无效或者要求托管人承担赔偿责任。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交易单元安排

管理人负责安排专用交易单元用于各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并将用于集合计划交易的专用交易单元向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备案。

所有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的投资交易活动，应当集中在专用交易单元上。管理人应及时将集合计划专用交易单元、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二）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

1、场内交易清算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和《证券结算保证金管理办法》，在每月前3个工作日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限额进行重新核算、调整。资产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调整最低结算

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当日，在资金调节表中反映调整后的最低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资产管理人应预留最低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定的实际最低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数据为依据安排资金运作，调整所需的现金头寸。

资产托管人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买卖证券的清算交收。场内资金结算由资产托管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结算数据办理；场外资金汇划由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具体办理。

如果因为资产托管人自身原因在清算上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应由资产托管人负责赔偿资产管理计划的损失；如果因为资产管理人未事先通知资产托管人增加交易单元等事宜，致使资产托管人接收数据不完整，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为资产管理人未事先通知需要单独结算的交易，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由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交易规则的规定进行超买、超卖等原因造成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资产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据此引发的任何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由责任方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资产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 T+1 日上午 10:00 前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当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的资金结算。如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导致资金头寸不足，资产管理人应在 T+1 日 10:00 前补足透支款项，确保资金清算。资产托管人不进行资金垫付。如果未遵循上述规定备足资金头寸，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清算交收及资产托管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之间的一级清算交收，由此给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托管人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据此引发的任何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由责任方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资产管理人应保证资产托管人在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时，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或资金交收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

交收的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

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发送的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

如由于资产托管人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托管人承担，但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2、场外交易

场外交易清算是指托管人在管理人授权下，负责办理网下申购股票业务、开放式基金申购与赎回的费用划付业务等，管理人应予以配合。

对于需在 T 日进行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必须在当日 15: 00 之前向托管人发送场外划款指令，15: 00 之后发送划款指令的，托管人不能保证划款成功。

如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必须至少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管理人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致使指令未能及时执行的，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其他场外交易资金清算交收

1、场外交易相应的资金划拨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划付。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投资证明文件一并传真至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

2、管理人应确保托管人在执行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委托财产的资金头寸不足时，托管人有权拒绝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合理时间。如由于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3、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时间内，托管人对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托管人的重大过错导致委托财产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托管人承担，但银行托管专户余额不足或托管人遇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4、委托资产投资定期存款，管理人应与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定期存款协议必须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银行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

（四）参与 T+0 交易所非担保交收债券交易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1、对于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的交易品种（如中小企业

私募债、股票质押式回购、深圳公司债大宗交易、资产支持证券等），管理人需在交易当日不晚于 14: 00 向托管人发送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并与托管人进行确认，以保证当日交易资金交收的顺利进行。管理人需确保划款指令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交收金额、成交编号）与实际交收信息一致。如由非资产托管人的原因导致 T+0 非担保交收失败，给资产托管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 T+0 资金划款的时效性要求高。如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管理人应在第一时间通知托管人，以确保托管人顺利完成各托管产品的交易交收。

3、若管理人未及时出具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或管理人在托管账户头寸不足的情况下交易，并最终占用托管人所托管其他产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备付金而交收成功的，管理人应在日终前补足交收款项，并承担可能造成的相应的损失。同时，托管人保留根据上海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利率向管理人追索利息的权利。

（三）交易记录、资金和证券账目的对账

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按日对当日交易记录进行核对；对集合计划的资金、证券账目，由双方每日对账一次，确保双方账目相符。

（四）参与、退出款的清算、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款，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办理资金清算，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的机构办理。

八、参与和退出的资金清算

（一）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业务的基本安排

1、委托人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是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

2、管理人于每一开放日（T 日）的次日（T+1 日）下午 15: 00 之前，向托

管人发送开放日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有关数据。管理人应保证相关数据的准确、完整。

3、管理人应于产品成立时向托管人提供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网点信息，内容包括：销售网点代码、网点的参与退出结转时间，注册登记机构是中登公司的还需注明销售网点归属（中登深圳或中登上海）。运作过程中如相关网点信息有变更需及时向托管人提供变更信息。

4、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通过与托管人建立的系统发送有关数据，如因各种原因，该系统无法正常发送，双方可协商处理。双方各自按有关规定保存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5、除参与款项到达集合计划托管账户需双方按约定方式对账外，退出和分红资金划拨时，管理人需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将退出款项划拨到管理人在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账户或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

（二）参与资金的清算与交收

1、推广期参与资金

推广期内，各代销机构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参与资金于委托人认购确认日（T 日）的第 2 个交易日划入管理人指定的募集专用账户，并按有关规定计算利息。在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后，管理人将确保按时将集合计划资产划入托管人开立的集合计划银行托管账户。

募集认购专户

户名：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98300153400000075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2、开放期参与资金

开放期内，各代销机构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参与资金于委托人认购确认日（T 日）的第 2 个交易日划入管理人指定的申购专用账户。

申购赎回账户

户名：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98300153400000083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于每一开放日（T 日）的次日（T+1 日）计算委托人 T 日参与集合计划的份额，并将清算确认的有效数据和资金数据汇总传输给托管人。管理人和托管人据此进行参与集合计划会计处理。

T+2 日，管理人应将确认后的有效参与款划到在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集合计划银行托管账户。如款项不能按时到账，由管理人负责处理。

（三）退出资金

1、T+1 日，管理人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将 T 日退出确认数据汇总传输给托管人。管理人和托管人据此进行退出集合计划的会计处理。

2、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按照指令要求日期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至管理人指定的专用账户。划款当日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退出资金进行账务处理。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两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集合计划银行托管账户与管理人在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指定的专用账户间的参与和退出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应收参与资金与应付退出资金的差额来确定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当存在净应收额时，管理人应在交收日 15:00 时之前从管理人指定的专用账户划往银行托管账户；当存在净应付额时，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净应付额划往管理人指定的专用账户。

九、资产估值、净值计算与会计核算

（一）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管理人及托管人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估值。

（二）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

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以邮件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给托管人，托管人复核后以邮件或双方认可的方式回复管理人。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但托管人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三）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的处理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的处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执行。

（四）集合计划的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五）集合计划账册的建账和对账

1、集合计划账册的建账

集合计划会计核算责任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集合计划的全套账册。

2、凭证保管及核对

证券交易凭证由托管人和管理人分别保管并据此建账。

管理人与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账册每日核对一次。经对账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持双方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六）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财务报表的编制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由管理人编制，托管人复核。

2、报表复核

托管人在收到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无误后，在核对过的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上加盖托管人和管理人业务公章，各留存一份。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3、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季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

通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由资产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十、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程序

管理人将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通知托管人，并向委托人公告收益分配方案。

在分配方案公布后，管理人制定具体分配事宜，并就现金分红的金额（如有）向集合计划托管人下达付款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清算。收益分配由托管人将分红款划至管理人帐户（管理人统一分配）。收益分配方案中需载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益范围、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方式等。托管人仅依据合同约定及管理人指令，对收益分配方案中的收益分配总额进行核对。托管人对于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内容仅限于对收益分配的总金额进行复核，对于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分配的金额、分配顺序不承担复核义务，托管人不对向受益人划转资金本息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

管理人和托管人分别进行收益分配的账务处理。

十一、信息披露

托管人和管理人应按《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规范》、《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中国证监会关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其他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拟公开披露的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除依前述规定应予以披露的信息外，任何一方不得通过正式和非正式的途径向外披露任何其他信息。

按有关规定须经托管人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由管理人起草、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

十二、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集合计划账册、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交易记录、公告、重要合同等文件档案及相应的电子文档，保存年限不能低于二十年。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

集合计划费用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计提和支付。

十四、禁止行为

(一) 除《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规范》、《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利用集合计划资产为自身和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二) 管理人不得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和退出、分红资金的划拨指令，也不得违规向托管人发出指令。同时，托管人对管理人的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

(三) 除根据管理人的指令或《资产管理合同》另有规定外，托管人不得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四)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行政上、财务上相互独立，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五) 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违规宣传。

(六) 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从事《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规范》、《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行为。

十五、违约责任

(一)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本托管协议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当事人均有违约情形，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二)当事人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署之后发生的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4、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托管人以外的机构的集合计划资产或交由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集合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故意、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由该等机构承担。

6、当事人应保证向另一方提供的数据、信息真实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该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不真实或不完整是由于另一方提供的数据或信

息不真实、不完整等原因所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初始过错方承担。

7、管理人及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期货公司等）发送的数据错误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8、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三)一方当事人违约，另一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本合同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十六、争议处理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托管人继续履行托管人职责期间，应继续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约定收取托管费，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十七、托管协议的效力

本托管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成立，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本托管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日。集合计划展期的，由本协议当事人继续承担相关权利义务关系。

本托管协议一式叁份，托管协议双方当事人各持壹份，剩余由管理人报备相关机构。

十八、托管协议的修改、终止与资产清算

（一）托管协议的修改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书面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

（二）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 2、托管人解散、撤销、破产或由其他托管人接管集合计划；或被监管机构撤销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
- 3、管理人解散、撤销、破产或由其他管理人接管其资产管理权；或被监管机构撤销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
- 4、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终止本托管协议；
-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出现集合计划终止情形。

（三）集合计划终止后的资产清算

集合计划终止，管理人与托管人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十九、其他事项

除本协议有明确定义外，本协议的用语定义适用《资产管理合同》相同用语的约定。本协议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协商办理。本协议规定与《资产管理合同》不一致的，以《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本协议存续期内，管理人应依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反洗钱义务，并主动配合托管人根据监管部门有关反洗钱要求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客户资料，遵守各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任何一方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或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签署页。

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2年 9 月 27 日

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2022年 1 月 26 日

附件 1：业务联系表

托管人联系方式

岗位	姓名	联系方式	邮箱
托管业务协调人	施晨杰	021-68476402	shichj@bosc.cn
数据发送和接收人员	潘骅	021-23529925	panhua@bosc.cn
划款指令人 联系人及 对账联系人	谈辰宇	021-23529851	tanchy@bosc.cn

管理人联系方式

岗位	姓名	联系方式	邮箱
托管业务协调人	吴云	021-54967215	wuyun@cfsc.com.cn
数据发送和接收人员	郭毅	021-54967233	guoyi@cfsc.com.cn
交易清算员	孙其亮	021-54967236	sunql@cfsc.com.cn
划款指令人 联系人及 对账联系人	邱雯青	021-54967223	qiuwq@cfsc.com.cn
	赵倩	021-54967117	zhaoqian@cfsc.com.cn
	罗文君	021-54967227	luowj@cfsc.com.cn
	臧小玉	021-54967597	zangxy@cfsc.com.cn
	李林涛	021-54967857	lilt@cfsc.com.cn
	李秋晓	021-54967829	liqx@cfsc.com.cn
	高小雨	021-54967117	gaoxy@cfsc.com.cn

附件 2：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格式）

划款日期：年 月 日		指令编号：第 号
组合名称		
付款方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收 款 方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大额支付号：	
金额 (单位： 元)	小写：	
	大写：	
划款用途 及备注：		
管理人授权签发人： 		
管理人预留印鉴： 		
托管人确认处：		

附件 3：资产管理人指令授权通知书（样本）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签署的《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我公司特授权以下人员为有权进行相关各类指令的签发工作。本授权 年 月 日起生效，如有变更将另行通知。授权人员及签字/签章样本如下：

文件类型	经办人员	复核人员	预留业务章
付款指令/ 收款通知	签字或样章 	签字或样章 	
核算估值结果 /会计处理事项 /其他事项			

指令在任一经办、任一复核人员同时签章或加盖样章以及加盖预留业务章后生效。



2021 年 9 月 23 日

附件4：投资交易监督事项表

序号	监督事项	监督内容
一	投资范围	<p>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管理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包含二级资本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等）、永续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项目收益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债券型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等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p> <p>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p>
二	投资比例及限制	<p>投资比例：</p> <p>1、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管理类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p> <p>2、债券正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00%。</p> <p>投资限制：</p> <p>1、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资产管理人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p>

	<p>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2、债券（不包括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公开市场信用评级满足主体评级或债券评级至少有一项需为 AA 级及以上级别（含 AA）；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或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p> <p>3、资产支持证券（ABS）及资产支持票据（ABN）仅限于投资优先级，优先级份额的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p> <p>4、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200%；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0%。</p> <p>5、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6、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7、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8、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本合同约定限制从事的其他投资。</p>
--	---

备注：

- 1.经管理人确认同意，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如有）以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管理人。如因上述机构提供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而所引发的损失，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但管理人和托管人有过错的除外。
- 2.托管人提供投资监督提示函是对管理人的违规投资行为的提示，不代表托管人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投资收益做出保证和判断。

3、托管人对“投资限制”中“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的监督仅限于管理人托管在托管人处的全部集合计划。

